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7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39号建议的答复

王清芳代表：

《关于推进“以竹代塑”的建议》（第143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先后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和《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，推动福建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持续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2025年，省级财政已安排专项资金8000万元用于扶持我省竹产业发展。目前，我省已开发竹制品达100多个系列、上万个品种，新投产的“以竹代塑”项目已超过50个，在餐具、吸管、饮料棒、安全帽、家居家具等“代塑”方面取得积极进展。永安市竹材资源较丰富、竹产业链较完善、竹研发能力较强，是2025—2027年度省级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、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、现代竹业重点县，在我省“以竹代塑”产

业发展上起到带动示范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我省竹产业发展优势，推动“以竹代塑”产业发展。一是依法依规推进和指导三明市、永安市人民政府和林业局创建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和打造全国竹制品交易中心，不断提升永安市“以竹代塑”产业发展竞争力。二是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积极与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沟通对接，加大竹山机械研发力度，推进将笋竹生产、采运适合的新型机械列入农机补贴目录。推动成立林业机械合作社（服务公司），加快机械强林进程。三是通过支持永安实施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等，助力永安打造全国竹制品交易中心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林旭东

联系人：李海滨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63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